

#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103 年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6 樓中央區 601 會議室

主席：張委員志強

記錄：洪琛惠

出席：詳簽到表

列席：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決議事項及辦理情形報告（詳會議書面資料）

上次會議列管案件共計 1 件。

主席裁示：辦理情形准予備查，並解除列管。

參、報告事項

案由：臺北市新移民輔導概況，報請 鑒察。

王委員麗容：

- 一、「臺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中計有提升生活適應能力等 9 大方案，簡報中並未包含所有方案內容，如：人身安全維護方案中可探討新移民遭受性侵害及家暴的人數和所占比率，希望未來能做完整呈現。

二、建議可新增新移民新婚及子女建卡比率等統計指標以了解建卡之普及情形。

三、有關新移民輔導概況，除性別統計分析外，可再就新移民與臺北市整體統計結果進行差異比較分析，以呈現輔導成效及檢視在輔導上是否有需要特別加強之處；另建議新增新移民孕產婦死亡率指標以呈現各項照顧及補助措施之成效。

張委員瓊玲：

一、因新移民來臺與取得居留證及健保卡的時間有空窗期，建議可探討新移民因未取得健保卡而在懷孕和生產期間所遇到的問題，另外在發現問題時亦應跨部門合作以更有效率解決問題。

二、建議於性別預算中呈現關於新移民的部分。

性別平等辦公室(簡稱性平辦公室)：建議臺北市將來可對各年齡層孕產婦死亡率進行統計，因臺北市目前孕產婦死亡率較高，推測可能與高齡產婦較多有關，但因無年齡別統計，故無法證實。

主席裁示：

一、有關委員們及性平辦公室所提指標或分析內容之建

議，本處將請權責機關研議新增相關統計項目之可行性，以加強統計分析。

二、現行臺北市新移民統計係依據「臺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執行情形」彙整，供本府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諮詢委員會參考，故較偏向各項措施執行成果統計，目前僅新移民及其子女人口概況可區分性別資料，未來本處將努力推動新移民性別統計。

三、本案洽悉備查。

#### 肆、討論事項

案由：檢視本處「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人口成長、婚育概況等 2 大類指標項目之完整性，提請 討論。

王委員麗容：

一、應先就聯合國(UN)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性別統計架構與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架構之間的差異性進行比較分析，再進行個別統計項目的討論。

二、關於編號 A-5 項目「Percentage of women aged 20-24 years old who were married or in a union before age 18」及編號 A-14 項目「Prevalence of female genital mutilation/cutting (for relevant

countries only)」因不符國情，建議不予新增。

張委員瓊玲：

- 一、除參考 UN 及 OECD 外，亦應與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統計指標架構和項目做比較。
- 二、關於編號 A-3 項目「Expected years in retirement by sex」及編號 A-11 項目「Proportion of children under age 3 in formal care」係重要國際比較指標，建議新增。

性平辦公室：關於編號 55 項目至 57 項目建議仍維持「兩性」之統計資料。

主席裁示：

- 一、依委員建議將臺北市統計指標與 UN、OECD 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性別統計架構和指標項目歸類製作對照表，於下次會議中報告，並調整性別指標清單之表格設計，以呈現各機構性別統計項目之差異。
- 二、現行性別統計指標不宜因臺北市統計資料蒐集困難而予以刪除，可以全國統計結果代替，並將統計範圍、樣本數及使用限制等資訊充分揭露即可。

伍、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